

关于收回公租房的通知

冯志强（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11），陈玉燕（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85），冯少杰（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15），冯俊杰（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50）：

你户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9幢803的公租房，租赁合同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起，于2025年11月30日已届满。上述物业已依法移交至我中心管理，经核查，你户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，且存在陈玉燕名下有非营运性车辆的情况。你户的上述情况，已违反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81号）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》（中府〔2024〕172号）第三十一条第（六）项、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11号）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81号）第三十二条第（六）项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和《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》（中府〔2024〕172号）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（七）项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，我中心现正式通知你户：

一、我中心决定与你户解除合同，并收回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9幢803的公租房，请你户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搬迁。

二、请你户务必付清搬迁期内所产生的租金，办理结清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相关手续。此外，我中心已启用电梯使用人脸识别系统，如你户未在上述期限前搬迁，届时你户将无法使用电梯。

你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办公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，联系电话：0760-88363317、0760-88329857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注：

一、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的搬迁期按照每月租金0元缴纳。

二、如你户仍未退出公租房，需补缴的租金数额由具体腾退公租房的月份和

你户已缴纳的租金所决定。